

嘉定区望新幼儿园

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代理编号：2025-0099-nx)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望新幼儿园

磋商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2025年04月21日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3: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0099-nx

项目名称：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 127.763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配电由 92kVA 增容至 400kVA，主要包括：高压进线柜 1 台、高压出线柜 1 台、低压进线柜 1 台、 低压出线柜 2 台、电容柜 1 台、干式变压器 400kVA1 台、变 压器柜 1 台，电力监控系统、火灾监控系统、电管家系统安装调试，户外电缆排管敷设，户内电缆敷设及桥架，以及配 电房土建和电气安装工程等。

采购内容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具体参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4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或施工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 3) 具有国家能源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内容需包含承装类五级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在上海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https://ciac.zjw.sh.gov.cn/>查询、截图）。
-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04-23——**2025-04-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售价（元）：0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5-07 13:30:00 **2025 年 5 月 7 日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 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 府采购网) 参加磋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 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 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 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 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1) 本项目编号: 2025-0099-nx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 万元

保证金完成缴纳后, 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完成保证金的缴纳确认, 否则将导致 投标失败。

(3) 本项目图纸链接, 百度网盘自行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8pPbGf42XuKox-D_98JAcA 提取码: f9ub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嘉定区望新幼儿园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钱公路 974 号

联系人: 吕老师

联系方式: 59937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联系 方 式：021-63820186-81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莉、汤胤超
电 话：021-63820186-8126
邮 箱：JJ139170508@163.com

第一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报价和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修改澄清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承包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承包商自负。

3、承包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后，如有疑问请于收到磋商文件后1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JJ139170508@163.com）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以电子邮件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承包商。

三、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表；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6)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情况简介；

(8)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

(10)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关于质量、工期、服务等方面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3)商务偏差表；

(14)竞标人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15)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2、技术部分 (根据项目情况, 具体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①综合说明, 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②主要施工方法; 降低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 ③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⑧工期: 总进度工期安排及进度网络图、进度节点控制阶段划分及节点完成时间;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的控制及保证措施;
- ⑨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 ⑩水电用量计划。

(2)人员配备及经验业绩

-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以及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
-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④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非一次性报价 (竞标人均有第二次报价的机会) , 初次报价不公开。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竞标人须提供工程的分项单价和总价,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5、承包商应按发包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

6、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 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2)市政府、市建委、市定额站的有关文件；

(3)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与计价规范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

(4)图纸（电子版）；

(5)本磋商文件及答疑会纪要等补充文件；

(6)工程量清单；

(7)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参照市场信息价格，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进行编制；

7、工程量清单及投标的有关说明、规定：

(1)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组成。其工程总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总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总费用组成。

(2)措施项目费是指分部分项工程费用以外，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括：临时设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模板（工程量由响应单位自行测算，此费用包干使用）、所有检测费、测试费等。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及设计变更等原因调整。

(3)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4)响应单位投标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或缺漏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响应单位在利用自身的优势（企业综合管理能力、劳动效率、材料采购渠道等）进行投标时，如果意识到自身的总投标或主要材料投标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个别成本价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综合说明条款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成交后，成交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将不会被建设方所接受。

(7)响应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 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业主方不会因此 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8)一旦成交，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结算付款的依据， 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引起工 程量变化的，则响应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价款相应调整。

(9)响应单位按工程量清单，并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和响应单位自身经济实力 进行投标，优惠及下浮考虑在综合报价内，单价填入工程量清单投标表的综合单 价栏中。

(10)本次磋商的响应，暂按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实际工作量 的修正，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11)响应单位应在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本中，按照招标单位要求附上清 单项目的单价分析，如没有附以上项目单价分析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文件报价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本次响应的人工费参照建设工程 (上海地区) 《建材与造价咨讯》发布 的 2023 年 6 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中人工单价 (定额工日劳务发包承包价) 进行报价。

2) 本工程工料消耗依据：上海市 2016 定额。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8、结算原则：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确定，工程量按 实决算。

9、响应文件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1)按磋商文件、清单及有关答疑纪要内所描述的拆除范围和相关说明、现 场踏勘的现状， 自主报价。

(2)在响应文件中详细的、定量的列出报价的组成部分。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

1、响应性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网上递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响应性文件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 逾期网上递交的。

六、磋商

详见第三章。

七、合同授予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成交承包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发包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成交承包商的响应性文件（包括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招标代理费

依据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沪建计联[2005]1834号，沪价费[2005]J056号）

本项目以建安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乘以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施工招标代理费+编制工程量清单费用，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施工招标代理：100万元以下 0.31%，100~500万元 0.31%；

2) 编制工程量清单：100万元以下 0.37%，100~500万元 0.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外钱公路 974 号,

(3) 项目建设内容:

配电由 92kVA 增容至 400kVA, 主要包括: 高压进线柜 1 台、高压出线柜 1 台、低压进线柜 1 台、低压出线柜 2 台、电容柜 1 台、干式变压器 400kVA1 台、变压器柜 1 台, 电力监控系统、火灾监控系统、电管家系统安装调试, 户外电缆排管敷设, 户内电缆敷设及桥架, 以及配电房土建和电气安装工程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本工程成交单位实行综合单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一次性通过验收。质保期 2 年。

(6) 工期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工期要求为 40 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不得延期完工, 延期处罚 500/天, 提前竣工不奖励。

2、现场条件

(1) 本工程施工现场条件请响应单位踏勘了解, 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提出费用调整。

(2) 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水、电由成交单位与建设单位协调安排, 但费用由成交单位自理。

(3) 本工程施工临时设施的布置, 须在建设单位指定的范围内, 不得超越。

3、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4、竞争费用

承包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性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性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5、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填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各类材料工程检测、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依据合同单价, 审计结算时按实调整。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20% 的预付款，工程进展到一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的款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保留金。

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区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采购人/第三方名称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否 抽查比例： 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履约验收时间： 选择时间 选择天数

年月**日/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注：验收主体：如“验收组织方式”选择“自行组织”，系统将自动同步采购单位名称，且不支持修改；如“验收组织方式”选择“委托第三方”，需填写委托第三方名称。

履约验收时间：如“履约验收时间”选择“选择时间”，则需选择具体验收时间**年**月**日；如“履约验收时间”选择“选择天数”，则需填写“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招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1、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竞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竞标人进行评审。

2、磋商与澄清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拟定磋商大纲，然后与竞标人逐一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竞标人首先做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全部磋商结束后，给予竞标人二次报价的机会，作为最终报价。磋商文件的评审

中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磋商结束后，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竞标人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竞标人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中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初步评审

a、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竞标人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 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b、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 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
- 未按规定报价；
-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 竞标人未到现场参加磋商事宜；
-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综合评审

a、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为 127.7630 万元 整。

b、最终报价结束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 得分：10 分，技术部分 90 分。

磋商小组对合格竞标人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 至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后备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如下：

商务部分 (10)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报价得分 (10)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得分=(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10 分	0-10	/

技术部分 (90)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1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 重点、难点分析突出, 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能解决实施问题, 得 16-20 分;</p> <p>(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 重点、难点, 技术措施一般, 得 11-15 分;</p> <p>(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技术措施较简单, 针对性内容较少,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 得 6-10 分。</p> <p>(4) 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 技术措施较差, 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 得 1-5 分</p> <p>(5) 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不得分。</p>	0-20	主观分
2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 得 11-15 分;</p> <p>(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 得 6-10 分;</p> <p>(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 得 1-5 分;</p> <p>(4) 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不得分。</p>	0-15	主观分
3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得 7-9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 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 保证措施一般, 得 4-6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 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 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 得 1-3 分;</p> <p>(4) 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不得分。</p>	0-9	主观分
4	<p>资源配置计划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p> <p>(1)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 针对性强, 无缺失的, 得 7-9 分;</p>	0-9	主观分

	(2)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施工,得 4-6 分; (3)主要资源配置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施工,得 1-3 分; (4)无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不得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4-5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施工,得 2-3 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施工,得 1 分; (4)无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不得分。	0-5	主观分
6	项目负责人职称情况(需附上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的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或无职称不得分。	0-2	客观分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指南》的通知[沪建管(2014)758 号],建筑工程,建筑面积≤1 万平方米,总人数不少于 8 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项目副经理)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1、其它岗位可兼。2、建筑面积小于 4000 平方米的工程,施工员岗位可由施工管理负责人兼任。) 1、人员满足基本配置得 0 分,每增加一名关键岗位人员加 1 分,满分 3 分。	0-3	客观分
8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0-6	主观分

	<p>(1) 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分工合理，得 5-6 分；</p> <p>(2) 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分工较合理，得 3-4 分；</p> <p>(3) 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有专业分工，但不合理，得 1-2 分；</p> <p>(4) 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无分工不得分。</p>		
9	<p>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情况</p> <p>(1) 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均有工作经验，得 3 分；</p> <p>(2) 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2/3(含 2/3) 有工作经验，得 2 分；</p> <p>(3) 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1/3(含 1/3) 有工作经验，得 1 分；</p> <p>(4) 项目管理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均缺乏工作经验不得分。</p>	0-3	客观分
10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2)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3-4（不含）分；</p> <p>(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1-2（不含）分。</p> <p>(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缺失不得分。</p>	0-6	主观分
11	<p>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1) 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3 分；</p> <p>(2) 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2 分；</p> <p>(3) 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管理措施和承诺不得分。</p>	0-3	主观分
12	<p>类似项目经验情况，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5 分。</p> <p>（类似项目指：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电力扩</p>	0-5	客观分

	容施工项目)		
13	<p>施工工期是否满足建设工期要求（要求工期 40 日历天）</p> <p>1) 满足建设工期要求等于 40 个日历天不得分</p> <p>2) 建设工期每减少一个日历天加 1 分, 满分加至 2 分</p>	0-2	客观分
14	<p>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p> <p>(1)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 得 2 分;</p> <p>(2)有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基本能满足需求, 得 1 分;</p> <p>(3)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有缺失, 或难以实施, 不得分。</p>	0-2	主观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嘉定区望新幼儿园

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承包商 (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_____ (发包人)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 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文件的邀请书、竞标人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小写) 总价，承接该项目施工，并按上述工程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常驻现场。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

4、本工程我方承诺的质保期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如我方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价 10% 的 履约保证金。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 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 (招标人) 的_____ 工程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包 1

序号	项目	投标价	工期	工程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	工程工期延误处罚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因本项目磋商后招标单位会要求响应单位马上进行二次报价,各响应单位应 提前准备好现场二次报价的准备工作。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明, 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 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 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 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 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 (投标截止日为期) 未被列入 “ 信 用 中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资格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p> <p>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或施工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p> <p>3) 具有国家能源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内容需包含承装类五级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p> <p>4) 具有在上海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 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 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p> <p>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 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在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提供法</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要求	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完成缴纳确认。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七)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证明材料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七、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 参加
(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
止参加 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A、 “信

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B、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

十一、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投标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主要内容	中标价	其它情况

注: 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类似业绩, 需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主要内容	中标价	其它情况

注: 注册证、职称证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技术负责人				
2.质量管理				
3.材料管理				
4.计划管理				
5.安全管理				
...				

十四、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十五、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等。

(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 本工程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名单及简介。

三、施工方案

(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备，以及临时设施等的准备情况。

(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

(4)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四、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 质量目标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主要职责。(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4) 质量管理及检验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5) 质量保护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五、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 (1) 安全管理目标
- (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 (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 (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 (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控制过程。

六、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 (1)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 (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办法
- (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十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 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 公 章 ） :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第 (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2004 版)
(项目名称:)

使 用 说 明

-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订；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项目编号：

工程内容：嘉定区望新幼儿园用电扩容及电力改造工程项目施工采购

二、工程承包范围

配电由 92kVA 增容至 400kVA, 主要包括：高压进线柜 1 台、高压出线柜 1 台、低压进线柜 1 台、低压出线柜 2 台、电容柜 1 台、干式变压器 400kVA1 台、变压器柜 1 台，电力监控系统、火灾监控系统、电管家系统安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验收。质保期 2 年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敲章后生效。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公章)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 (6) 房屋质量保修书;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 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

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

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 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10% 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且承包人需提供相应保函后支付，工程进展到一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的款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待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保留金。

26.2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采用下列（二）执行

- （一）竣工结算价的 3%，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 2%，质保期满五年

后支付剩余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按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二) 竣工结算价的 3%，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期按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 2 款、 23. 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 1 款至 32. 4 款办理。

32.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

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 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 由承包人负责修补, 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 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 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 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 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 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 1 本合同履行中, 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 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 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递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 除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

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返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 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2) 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8) 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如以上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符，按照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3. 语 言 文 字 和 适 用 法 律 、 标 准 及 规 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按国家、行业、上海市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双方协商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捌份（包括用于竣工图的肆套），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承包人需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工程图纸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 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工程三通一平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见招标文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周边为开通的城市道路，施工车辆机械等运至现场费用、及运输中需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至发包人处借阅或复印，费用自己承担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于地下管线情况，承包人则应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情况进行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地下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

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工程师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业主。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_____ / 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有关施工手续。

9. 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后三十天内，按时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计价原则，提交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投资监理审核。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能够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视情况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工程师查阅。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

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 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从施工单位进场始,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中的材料、设备, 直到本合同工程移交之日起为止。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 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 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配合专业分包进场施工, 提供施工场地、临水临电接驳, 大样交桩和专业分包规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总包配合费与保留相关损失的索赔权利。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设计交底完成后7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相关文件资料后7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 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政府规定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整体措施费总价包干,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无论工程量如何变化均不做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 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 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调整价款,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已有的价格认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参照类似价格经调整后认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 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报送发包人办理签证并经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 (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 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 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或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由上海市住建委网站 <https://ciac.zjw.sh.gov.cn>—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 余同)确定, 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4) 总价(整体)措施费和按项报价的措施费, 闭口包干, 任何情况下不允许调整。

(5) 拆除建筑垃圾搬运、外运费总价包干, 不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工程范围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6) 社会保险费执行《沪建建管(2017)899号》按实缴凭证核付, 且不得超过《沪建市管[2019]24号文》规定的费率上限。”

(7) 施工项目施工期间应尽量保护校园环境及设施, 若根据施工内容需要破坏, 务必回复原样; 如需产生费用, 施工单位应仔细踏勘现场后在工程费用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承担此部分费

用。

24. 工程预付款

签订合同的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 10% 的款项作为工程预付款，且承包人需提供相应保函后支付。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 4 份。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20% 的预付款，工程进展到一半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的款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竣工结算审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保留金。

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区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26.3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采用下列（二）执行

（一）竣工结算价的 3%，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 2%，质保期满五年后支付剩余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按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二）竣工结算价的 3%，质保期满二年后支付竣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期按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实结算。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指定生产厂商或供应商，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事先经得业主的认可。

(7)招标文件中暂定金额工程即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照甲方规定的办法执行。

28.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进行施工，该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自报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提供完整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资料，并提供完整的符合区档案馆、业主、工程接管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肆份。

3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沪建建管（2001）第 007 号文执行。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_____

33. 竣工结算

33.1 本合同项目为国有资金拨款项目，按国家审计法规定，工程在完成竣工结算后，国家审计机构有权对双方已经认定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与双方已经认定的结算审价金额是否相同，甲乙双方同意以最终的审计结果为准，并根据审计意见多退少补。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法的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法的规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到施工现场办公按 1000 元/日处罚，并从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38. 争议

3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或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仲裁划去此项）；

(二) 其他解决方式：向嘉定区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需施工监理审核资质后，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40. 不可抗拒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按《民法典》解释。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双方各执 2 份。

4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9.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一、廉洁协议

甲方：

订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十五、甲方监督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 房屋建筑的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 电气管道、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备案办结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质保金或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其他费用中抵扣。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对于学校内建设项目，各专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过后的两年内，要求承包人承诺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保修工作，甲方对承包人的保修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作为承包人在服务和信用方面的考核。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點、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 ,安全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签约日期: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工程发包单位: (甲方)
工程承包单位: (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 标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市建委、市政局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2、工程地址：

3、承包方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明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成员名单，定期组织文明施工的检查评议活动，积极开展工地现场的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3、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5、甲方在委托工程设计时，内容应包括由设计方提供的详细地质资料和原有地下管线资料，并在设计中考虑有关管线维护和施工技术措施。

6、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申请办理好监护卡、交底卡，同时需挖洞复测，暴露管位，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7、甲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与行人道路畅通。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该限期整改。

9、乙方必须按照上海市颁发的“文明手册”要求登记好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及布置好各种上墙图表，生活区的五小设施必须做到整洁、文明、安全、实用。

10. 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副本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50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50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乙方现场消防治安负责人。

四、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首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 禁 在 现 场 吸 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40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 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对负责，指标由乙方 负 责 挽 回 甲 方 的 政 治 影 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 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 部 责 任 由 乙 方 负 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采购人/第三方名称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否 抽查比例: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否

履约验收时间: 选择时间 选择天数

年月**日/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注: 验收主体: 如“验收组织方式”选择“自行组织”, 系统将自动同步采购单位名称, 且不支持修改; 如“验收组织方式”选择“委托第三方”, 需填写委托第三方名称。

履约验收时间: 如“履约验收时间”选择“选择时间”, 则需选择具体验收时间**年**月**日; 如“履约验收时间”选择“选择天数”, 则需填写“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V3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 (4)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63820186*8011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1)本项目保证金编号：**2025-0099-nx**

(2)本投标保证金：2 万元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法规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交纳。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由经营者的个人账户提

交。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 3 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3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7、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8、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备注：本条建设工程招标方式适用，其他方式请删除）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提供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双方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或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上述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6、其他

(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